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朱焕丽：

关于本院执行孙语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1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书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朱焕丽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，限额 20500 元（含欠款 20500 元、诉讼费、执行费另算）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176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 0403 执 176 号失信决定书，将朱焕丽纳入失信名单，失信期限二年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 0403 执 176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